

成都 涉案财物管理处置工作 不断创新走出开放共治之路

在四川省委政法委和成都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成都市委政法委坚持使命意识，突出问题导向，创新理念思路，以“开放共治、公平正义、集约安全”引领推动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改革；创新模式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指导政法部门探索委托第三方集中保管涉案财物，同时不断创新技术、创新制度，走出了一条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处置的开放共治之路，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探路：一马当先

刑事诉讼涉案财物，是指与案件有关的各类有价值的财物。在案件调查、侦破过程中，公检法各机关都有可能涉及到涉案财物的取证、保管和处置问题。

长期以来，由公检法各单位自建自管的涉案财物保管模式，存在专业化不足、建管成本较高、效率相对低下、监管刚性不够等问题，同时还存在廉政风险。对发生在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过程中司法不公、贪赃枉法等问题，社会反响强烈。

成都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分析说，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在于政法各部门在司法实践中，长期受“重人身权、轻财产权”执法理念的影响，再加上执法办案信息化水平不高，缺乏专门物品保管场所，仍采用手工登记等落后管理手段，导致财物底数不清，案物不对应，监督难实现，从而影响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甚至带来一定程度的司法腐败。

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四川省委政法委要求成都市委政法委牵头先行先试，在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规范管理工作上，探索出一套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成都市委政法委率先在全市范围开展了持续半年之久的涉案财物专项清理工作，并组织专项督导检查。

（二）闯关：攻坚克难

要解决之前的这些问题，眼前最大的难关，是“信息孤岛”。

闯关攻坚，成都市委政法委牵头建立了刑事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并依托政法专网，实行省级一级部署，作为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信息的集合点和流转通道。

接下来，是指导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开发并整合内部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并与集中管理信息平台相对接，形成“3+1”涉案财物信息集中管理系统，彻底打破了政法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办案人员可通过内部办案系统进行涉案财物相关操作。

据成都市委政法委负责人介绍，这套“3+1”管理系统具有“四大特征”和“四大亮点”：

四大特征——

一是信息共享。实现了政法各机关涉案财物信息整合，同时也实现各个部门上下级之间的信息共享；

二是智能物联。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案件管理部门对涉案物品进行快速

自动盘库，流程办理清晰化，有序化；

三是全程监控。随时保证对各个阶段涉案财物的有效监控，对违规处理情况及异常情况及时预警；

四是数据支撑。可充分利用大数据统计分析，为相关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四大亮点——

规范：录入标准统一化、处理流程信息化、实物保管智能化；

透明：程序节点可展示，财物情况可追溯，财物处置可制约，民众诉求可回应；

全面：案件信息尽包含、财物信息全覆盖、关键文书全上传；

高效：整个涉案财物信息可以实现自动生成、灵活转换、实时共享、查询方便、交互快捷。

（三）创新：开放共治

试点的目的在于探索改革实现路径和实现形式，为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加强改革创新，才能闯出发展新路。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试点，成都市委政法委提出：坚持以“开放共治、公平正义、集约安全”三大理念，引领推动规范涉案财物管理改革。

面对现代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多样化的新形势，成都市委政法委意识到，做好涉案财物管理工作，政法机关不能大包大揽。要遵循司法规律，运用市场规则，借助专业力量，充分发挥社会主体的专业资源、技术、人才等优势，推进涉案财物管理的开放共治。

基于此认识，成都市委政法委指导市级政法部门，借鉴“PPP”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择优选择具备保密资质和雄厚实力的国有保安服务公司，作为涉案财物集中保管的专门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创新推出“委托保管”刑事涉案财物的开放共治新模式，于2016年9月底率先在国内建成跨区域、跨部门的市级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管理中心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总面积达12390平方米，现阶段可容纳机动车辆500余辆，涉案财物23万余件，保管范围覆盖市本级和主城区五区、高新区、天府新区。

管理中心涉案财物保管实行三类标准：普通财物高于专业超市保管标准；贵重财物适用银行金库保管标准；车辆适用4S店专业维护标准。

管理中心创新性率先推出车辆定期专业维护服务，参照4S店专业维护标准，制订了“一周打火，两月清洗，三月保养”的服务规程，保障涉案车辆“入库出库一个样，交回权利人不交样”。

委托第三方保管新模式，有效打破了“重人身权、轻财产权”的传统刑事司法理念，从根本上减少了政法机关自建自管、自体循环模式对于涉案财物管理场地、人员与经费的重复投入，大大降低了涉案财物贬值、毁损的风险，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和国家财产安全。

成都市委政法委负责人介绍，这种新模式，厘清了政法部门办案主业的职责定位，实现了政法部门职能归

位和司法人员角色归位，契合了司法改革专业化发展的趋势要求，有效缓解了亟待解决的案多人少矛盾。

据统计，这种新模式，可节约市本级和7个区级政法部门分散重复建设费用约1400万元、每年常态化运维费用500万元。

（四）开拓：砥砺前行

成都市委政法委负责人说：委托第三方保管，并不等于将涉案财物扔给第三方，从此不闻不问，高枕无忧。

在技术创新理念引领下，成都市委政法委指导管理中心，研发了国内领先的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该系统通过与政法部门“3+1”系统的对接，有效实现了中心与政法各部门之间涉案财物信息的互通共享。

安全、智能、高效，是这套系统的三大特性。

信息有限推送，人员有限授权，操作严格监管，“定点、定机、定人”查看涉案财物信息，全程无死角监控。

采用电子标签技术，涉案财物身份标识唯一；入库出库全过程信息标准统一；依托物联网超高频RFID技术管理，信息智能物联；随时追溯并监控历史操作记录，异常情况及时报警，流转实时监控。

制度创新，是深化涉案财物管理改革的重要抓手。

成都市委政法委坚持以制度建设为重要抓手，牵头制定《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并按照依法、规范、精细、全面的要求，指导管理中心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机制，形成了一套涵盖20余项制度的“1+3S”涉案财物管理制度体系。

“1”指推行的《成都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涉案财物管理办法（试行）》，确立了“集中、集约、规范、高效”管理理念，规范了涉案财物接收、保管、调用、维护及出库等全过程，健全了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

“3S”分别指安全型(safety)制度、服务型(service)制度和规范型(specification)制度，确保了管理中心工作的流程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管理中心建成投用以来，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做到了底数清楚。截至目前已接收涉案财物19万余件，涉案车辆近500辆。

二是实现了流转高效。推动了涉案财物的及时处置，流转效率总体提升50%以上。

三是确保了监管刚性。推动了政法部门从源头规范查扣冻行为，促进了办案人员廉洁司法。

四是提升了司法公信。有效避免了涉案财物的贬值和毁损，进一步提高了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防止司法腐败，必须将涉案财物锁进制度的“保险柜”。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人民心田，让老百姓看到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

成都市委政法委负责人说，这就是我们走过的“开放共治之路”，也是我们宝贵的“成都经验”。

如今，这一“成都经验”和“成都模式”，正在全省乃至全国各地不断推广，生根开花。



成都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成都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总面积达12390平方米，现阶段可容纳机动车辆500余辆，涉案财物23万余件。



▲成都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的涉案车辆存放区。这里创新性推出率全国之先的车辆定期专业维护服务，参照4S店专业维护标准，制订了“一周打火，两月清洗，三月保养”的服务规程，保障涉案车辆“入库出库一个样，交回权利人不交样”。



▲成都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的管理人员前往武侯区公安分局的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严格按照流程提取涉案财物。



▲工作人员对提取回来的涉案财物进行清点、制单。



▲成都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的信息平台。